臺東縣延平鄉第19屆村長選舉 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延平鄉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臺東縣延平鄉第19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源村村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胡德正	37年12月07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台東縣延平鄉桃源國小畢業 二、陸軍特種作戰學校畢業	一、鹿野延平地區農會理事16年。 二、第14、15屆村長8年。 三、台東縣延平鄉桃源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8年。	1. 加速基礎建設對於桃源村內軟硬體建設，向中央或上級單位爭取經費建設於村內之各項設施造福村里。 2. 積極爭取層峰補助，對於村內各產銷班鳳梨班、釋迦班、水蜜桃班購置打包機、選果機、量秤機等機械等增益農民。 3. 繼續推動社區新風貌計畫改善村里之巷道，排水設施以及產業道路開發修復，電力電信之地下化電線桿遷移等工作積極推動，重振棒球壘球田徑之美譽舉拔人才。 4. 確實做好便民利民之措施提高行政服務效能，落實社會福利關懷老年照護弱勢村民做好各項文教活動，活絡地方宗教達成親民愛民便民利民之服務宗旨。 5. 極力向上級爭取成立桃源村巡守隊為替補警力有限狀況下為確保村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6. 積極向自來水公司反應對桃源村飲用水水質的改善或有其他方法方式處理以免過久食用影響健康。 7. 推動農業觀光旅遊業者引進中西北部之旅客消費，社區之農特產品，同時也對布農部落蝴蝶谷景點帶來商機，更能有導覽導遊解說意願者提供就業機會。 8. 適時召開村里民大會為向上級有關單位提出應興應革之事項與建言做政府與民間之橋樑熱愛村民服務至上。 9. 重視部落大小型活動主動參與密切配合並領導社區部落邁向前途。
2		蔡文豪	59年08月02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延平鄉紅葉國小 二、延平鄉桃源國中 三、省立台東農工	一、文建會種子點社區營造及九二一災區重建影像紀錄負責人。 二、推動規劃完成桃源多功能活動中心。 三、桃源部落第一、二屆部落主席，協辦社區協會部落重點景觀風貌。 四、原住民電視台編審導演、記者。 五、現任社區協會顧問、桃源村村長。	感謝這四年鄉親父老鄰長及顧問的參與，文豪的政見正持續推動執行。一、社會福利：鄉民對於政府現有福利制度的資訊取得較不易，文豪透過廣播宣導，並蒐集各項補助資料如生育、醫療、喪葬、就學、就業等資料讓村民知曉，另透過其它媒介協助村民獲得善心人士之捐助，如蘋果日報刊登後桃源邱弟兄及下里胡姊妹等已獲得捐助。二、自來水問題：自來水不定時停水問題，文豪透過記者媒體的揭露，歷經村民之抗議、協調，給水服務已改善，未來繼續推動並建請上級單位更換水源取水地點，改善飲用水品質。三、產業文化：村內產業如鳳梨、水蜜桃、民宿之行銷，文豪借助媒體之力使桃源村成為全台曝光率之冠的部落，未來更積極投入蝴蝶谷，上里七里香群，內本鹿尋根文化之推動，強化部落觀光、產業、文化之發展。四、棒球村：肯定胡榮典鄉長帶著鄉內長官至立法院請命建設棒球場，文豪建請鄉長須將紅葉精神納入，使其有故事性，更爭取球團認養球場，重振棒球運動之風氣，並帶動民宿產業觀光。五、成立桃源村巡守隊：協助村民所種植的農作物於盛產時期透過定時定點的巡邏而獲得保障，配合警察單位有效嚇阻犯罪，並勸導深夜未歸之青少年，改善部落治安，凝聚部落團結向心力。六、文豪透過胡秋金議員協助，中華電信家用電話服務進駐上里部落，便利聯絡，保障生命財產安全。七、全職村長：文豪秉持乾淨選舉的信念，樹立典範，端正選舉風氣，一步一腳印，傾聽村民心聲，並成為一個全職村長，24小時待命，全力服務村民，做全民的公僕。

紅葉村村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胡永澄	43年09月01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國小	農。	一、爭取紅葉社區道路路燈增設。 二、全力協助本村就業機會。 三、爭取農路修繕及路燈鋪設每半年清理一次。 四、爭取上級單位協助老人安養福利。 五、全力爭取上級單位每年本村各項活動經費。 六、美化本村環境建設提高文化。
2		胡再福	42年07月02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國小	延平分黨小組長 延平紅葉村2任代表 紅葉村鄰長及顧問	一、爭取松楓橋整建工程。 二、爭取紅葉溫泉管理及經營權。 三、爭取紅葉村弱勢家庭福利。 四、推廣紅葉農產之銷售以增紅葉村民經濟收入。 五、爭取興建紅葉村多功能活動中心。 六、配合地方推展及傳承文化祭典活動。 七、積極發展紅葉地方優勢，帶動觀光及民宿經營規劃，提升部落經濟利益。 八、重視社區綠化、美化運動，使紅葉社區美化。

永康村村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余進坤	59年09月24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永康國小 二、桃源國中	一、永康村第五鄰長 二、永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三、山地義警分隊長 四、武陵國小家長會委員	一、積極爭取祭祀廣場員工在地化。 二、成立農村產業合作產銷班，爭取輔導。 三、爭取政府對弱勢家庭加強照護。 四、爭取自來水公司回饋建設。 五、爭取加強社區新風貌建設。 六、推動成立傳統技藝及歌謠傳承機制。 七、推動成立社區巡守隊，加強社區安全。
2		邱育南	60年06月26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1)永康國小 (2)桃源國中 (3)台南亞洲職業學校 (4)陸軍士官學校	(一)布農族族語支援教師 (二)原住民傳統舞蹈教練 (三)延平鄉永康村小組長 (四)永康村常委 (五)延平鄉青工會副會長 (六)延平天主堂永康堂會長 (七)海端鄉民眾服務站代理主任	(一)協助服務社區生活輔導工作。服務一、積極爭取社會福利資源有效監督不浪費資源幫助應當受幫助的朋友。服務二、積極爭取兒童青少年教育助學金發展五育並進讓孩子們健全發展各揮所長。服務三、積極協助配合本村家政班推廣原住民傳統技藝配合協助婦女技職研習。服務四、落實幫助老人的社會福利爭取支援協助基督教一粒麥子等公益團隊照顧老人。服務五、協助處理單親朋友面臨的處境，例申辦低收入戶協尋展望會等單位的幫助。服務六、充實社會對殘障朋友的尊重與服務品質使得有信心有尊嚴的對等生活。服務七、推動美化綠化社區全民運動並研擬認養機制以達有效推展。服務八、配合推動鄉公所各項發展結合相關單位的資源研擬討論共同創造社區競爭力。 (二)積極配合協助農特產銷班推廣產業例如梅李班水蜜桃班。 (三)福利政策廣為宣導權利與義務平等分享。 (四)建立與民有約有效率找出方法解決處理村民的困難。 (五)清廉勤政愛民如己做一個謙卑稱職的僕人。

武陵村村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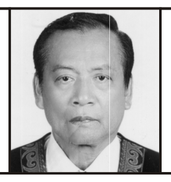	王義忠	41年07月02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台東縣延平鄉武陵國民小學畢業	一、山青幹部班長。 二、村鄰長。	一、重視社區鰥寡老弱婦孺，向地方機關，爭取社會資源，透過媒體關懷，改善生活品質，促進身心的健康。 二、重視社區及在外青年之育樂活動，透過節日慶典舉辦各項活動聯誼及各種宣導，凝聚青年向心力，減少社會問題，達到身心靈的健康。 三、主動配合社區代表、理事長、派出所、村鄰長、顧問等，透過各種集會，凝聚社區共識，積極努力向地方政府，爭取權益及福利，促進農民產業，配合宣導就業機會，造福村民，提高農民生活水準。

鸞山村村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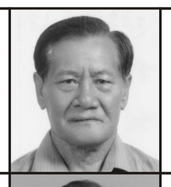	邱士貴	39年04月01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台東縣立鸞山國民小學畢業	一、鸞山村鄰長 二、中國國民黨鸞山村書記 三、榮工處小組長 四、鸞山村各項運動代表隊教練	一、積極洽談本村自來水問題，改善本村用水品質。 二、積極爭取本村產業道路的維護整修及拓建，以便利運送農產品。 三、積極爭取村落路燈不足情形，以減少交通等意外事件之發生。 四、積極解決鸞山蓄水池水源及開闢問題，以恢復自然生態景觀，推動觀光，提昇在地就業問題。 五、積極爭取社區美化，以促進社區觀光化。
2		胡余金妹	48年12月20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無	桃源國小畢	一、92年度原住民模範母親 二、97年度敬老楷模 三、97年度一粒麥子慈善基金會敬老楷模 四、第17屆鄰長 五、現任鸞山社區老人日托站服務員	一、落實布農傳統文化傳承如母語及射耳等祭典。 二、關懷部落弱勢家庭，持續老人日托站之運作。 三、營造部落自然生態，完善社區之美化。 四、關懷照護青少年的成長。 五、社區公共設施功能之提升。 六、落實村里間事務的傳達與溝通。

投票方法與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繼續居住者，有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九年三月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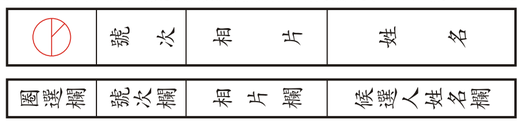

四、**選舉票顏色：**

1. 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2. 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
3. 平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淺藍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者。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櫃、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內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者，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臺東縣延平鄉第19屆村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番號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鄰別
延平鄉	192	桃源村活動中心	桃源村1鄰至12鄰
延平鄉	193	紅葉村活動中心	紅葉村1鄰至5鄰
延平鄉	194	永康村活動中心	永康村1鄰至5鄰
延平鄉	195	武陵村活動中心	武陵村1鄰至9鄰
延平鄉	196	鸞山村活動中心	鸞山村1鄰至12鄰

因應H1N1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

1.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2. 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3. 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 投神聖的票 • 選賢能的人 ⊙

檢舉賄選電話：0800-024099・(089)361169　檢舉信箱：臺東郵政第115號